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呈凱

陳木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5,7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呈凱於民國(下同)110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木杰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15,974元，因家庭年收入達1,140,000元，須於借款期間按月自行負擔部分利息；倘債務人

01 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
02 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
03 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
04 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9月01日起，未履約
05 攤還自付利息，本息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15,759元及請求
06 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
08 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